



洋菇發育不良

[問]：我栽培洋菇約一百坪，堆肥每四天翻一次，共做六次，但是下種後一星期，有十分之五的菌種已經腐爛，其中有一些菌種不生，有些雖正常但菌絲較弱，這是什麼原因？除了再堆積以外，有什麼辦法補救？(苗栗縣獅潭鄉和興村新興九號魏漢鳳)

[答]：根據來信所說分析，有下列三種原因：

(一)製作堆肥初期，用水量不足，堆肥太乾，硫酸到堆積末期還沒完全分解，所餘氮氣影響洋菇菌絲的生長，是否為此原因，請用嗅覺判斷。

(二)可能在堆積中後期澆水不適或過雨，整堆通氣不良，發酵溫度下降，使嫌氣性細菌發酵，洋菇菌絲則生長不良。

(三)化學肥料前後使用次數錯誤，使堆肥PH值(酸鹼度)下降而呈酸性狀態，不合洋菇菌絲生長。

請判斷可能原因後，以加強通風及加用石灰等方法改善，但效果不會太好。再過一段時間，洋菇菌絲生長會自然好轉，但產量與正常情形相比，將會降低到一〇至一五%左右。(杜自強)

葡萄停止發育

[問]：我有四五分田地種葡萄

葡，現在已經快四個月了，但長到一尺多就不再發育了，不知是什麼原因，是否要把它廢掉或留下栽植？(嘉義市民權路四〇〇號陳玉峰)

[答]：種葡萄要有特殊的技術，外行人不可以隨便栽植太多，要知道少面積的成功，就勝於大面積的失敗。

現在葡萄快進入休眠期，如栽培管理正常的話，應該停止發育，但株高只一尺多的葡萄，到了冬天休眠期，大多數可能會枯死，下述辦法可供作補救參考。

在十二月田地太乾燥時，先行澆水一次，到了次年二月上中旬，將未枯死的葡萄苗剪留六至八個目芽(約三分之一)，然後全部掘起(根羣儘量不要斬斷)重新移栽，減少栽培面積。每分地栽種二百至三百株，但二、三年後要行間拔，此時也可再移栽，如此，一方面可以擴大面積，也可避免密植的弊害。

移栽前將移栽株穴，施用雞糞或堆肥作為基肥，並要和土壤充分混合後始可移栽。移栽時將苗木的根羣展開四方，隨即覆土，並要以手足充分鎮壓，使根羣與土壤密着，此時要多澆一點水。

葡萄的選要注意排水，排水溝要做得好，到了春天發芽後儘量使田地不乾燥，要適宜澆水，保持土中有適當的水分。

以後如何栽培管理及剪枝等詳細情形，請參考豐年十八卷三、七期及二十卷二、四期。(徐金玉)

漂流木作覆蓋

[問]：(一)用洪水漂流的小竹、木屑等做柑桔園的覆蓋，能否增加腐植質？

(二)覆蓋後會不會發生病原菌？

(三)萬一發生病原菌時，對柑樹會傳染何種病害？如何防治？(台中縣東勢鎮慶福里天冷二七號劉龍乾)

[答]：(一)隨洪水漂流堆積的雜小竹、木屑等，都可以作為腐植質的材料。作柑桔園覆蓋用時，雖有覆蓋的效果，但因不易腐爛的緣故，所以不能作為腐植質的來源。

想增加柑桔園腐植質來改良土壤或增強地力時，應先將雜小竹或木屑等堆積，待腐爛後施用。或者在柑桔株周圍挖深約三十公分的淺溝(在樹冠外圍直下，溝寬以材料多少而定)，將雜小竹、木屑等投入後，把土埋它的上面。

(二)外國的柑桔栽培，有的利用雜小竹、木屑等不易腐爛的有機物，在腐爛過程中，易爭取土壤中氮素成分的性質。將粗大有機物於果實着色前施入土中，提早柑桔果皮着色期。

橫山梨剪枝

(三)雜小竹或木屑與柑桔之間，不會發生嚴重的病虫害。(翁仁祿)

[問]：(一)梨樹虫害補救，可在十二月噴布高級夏油一次，什麼叫做夏油？

(二)去年十二月種植的梨樹，到現在約有一年，高有十一尺及十二尺的，單枝下垂不發芽如何補救？

(三)一般軟枝梨樹下垂，要以竹架

將樹枝撐住，我的梨樹是一年生，是否有此需要？

(四)梨樹單枝直線上長，有人說修剪一公尺可以促進發芽是否可以？(台東縣成功鎮民生路四四號郭秀昆)

[答]：(一)請向一般農藥或肥料行查詢，零售整購(五加侖四方煤油鐵皮桶裝)九五%高級夏油，到處都可買。主要為防治越冬害蟲，對介壳蟲更有效果，詳細情形可參閱補裝說明書。

(二)普通應於定植後，在主幹六十分公分處剪短，才能促進多數分枝。補救辦法仍應在本年冬季，在距離地面六十公分高處剪短。

(三)等分枝良好後再搭竹架，選四分校向四方誘引架面。

玫瑰整枝方法

(四)仍應在六十公分左右剪短較為適宜。(李信芳)

[問]：玫瑰的栽培，應如何整枝及管理，才能得到花大枝長的優良切花材料？花株是否不要留得太高？(因較上部的花枝品質差，沒有切花的價值)(台中大甲鎮德化里南北五路三號王俊成)

[答]：玫瑰都在新枝頂端開花，所以必須使發生粗枝條才能有大朵花。通常在花謝直後，立即修剪，如原枝條粗大，可輕修剪(留較長)，如枝條細弱，應加強修剪，必要時可在距地面二十公分左右處切除。但夏季溫度高，養分消耗大，宜輕修剪，冬季溫度低，可加強修剪。

修剪後，水分，肥料都須充分施用，才能產生粗枝條。(黃敏展)

生前立遺囑 死後才生效

高雄縣美濃鎮和平里六十六號陳國安來信問：

某甲有六子，有田產數公頃。六子中有五個非常孝順父母，並協助經營家業，只有長子不守家教，甚至有恐嚇父母的行為。

今長子已經離家謀生，某甲將來不想給他財產，但如某甲死後分配財產時，依法還要長子蓋章，請問：

(一)某甲未死以前，立遺囑是否有效？

(二)遺囑是否需由法院公證才發生效力？

(三)其他有無方法可以去除長子參加分產的權利？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答覆：

(一)遺囑依民法第一一八六及一一八七條的規定，凡年滿十六歲的男女，且精神正常者，均可訂立遺囑，而遺囑內容只要不違背「特留分」的規定，立遺囑人可以自由預立。所以遺囑是生前預立，但死後才生效。

(二)立遺囑的方式有五種，計有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與口授遺囑等，只須合於民法第一九〇—一一九七條的規定，即生完全效力，並非一定要經法院公證。

(三)民法上「贈與」和「遺贈」不同，生前贈與無需考慮特留分的規定，即生前贈與不受特留分規定的限制，此與「遺贈」不同。

依來函所說，長子不孝，如某甲生前將財產贈與五子或捐助慈善機關，長子不得干涉。

共有地分割登記 契稅只繳納一次

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六十六號林泉林先生來信問：

十甲共有地由十人各耕一甲，因不能協同分割，其中一人申請法院判決強制分割，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完畢。

後來其餘九人中的一人，又申請法院判決強制分割。但於申請辦理分割登記時，地政機關認為分割雖由一人申請，但其餘各人需要繳納共有地契稅，才准分割登記。如此，若由法院一一強制分割時，最後一人便要繳納十次契稅，請問地政機關的解釋是否適當？



法律問題解答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答覆：
(一)按契稅條例第八條的規定：「分割契稅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，申報納稅。」你們每人只要繳納一次的契稅，地政機關即應憑繳納契稅收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(二)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人員，如確屬明知不應徵收的稅而要求繳納，則有構成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違犯徵收的罪嫌。
(三)本案詳細事實，請到地政機關及稅捐處洽詢真實情形，斟酌辦理。

觀賞用松樹

「問」：(一)那幾種松樹在園藝上具有觀賞價值？

(二)松類中是否有日本松的名稱？
(三)種子那裡有賣？栽培是否有利可求？(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北勢巷一四號張振福)

「答」：(一)在園藝上具有觀賞價值的松樹，有黑松及濕地松等。
(二)日本所產松樹有黑松及赤松，其中黑松較有觀賞價值，也適宜台灣生長。

(三)松樹種子出售處如左：
(1)嘉義市光華路十六號瑞峯種苗園。
(2)台北市中正路一八九五號農林公司。

至於它的栽培價值，經濟造林方面材價不高，如作為庭園木，則要看銷路而定。(林文鎮)

香菇木耳種植

「問」：(一)豐年廣告在五三、五四年間，有關於菇類、木耳等的廣告相當多，為什麼現在都沒有了，是不是栽植菇類、木耳已經沒有前途？

(二)現在種植香菇、木耳，在季節、氣候上是否適宜？何時可以收成？時價各多少？那裡有賣優良可靠的菌種(附詳細地址)？

(三)北部能否栽種白木耳？
(四)依照正常情況，每一百瓶香菇菌種可收穫若干？如果現在種植，明年的現在收穫量多少？
(五)每台斤乾燥的香菇、白木耳，

各需多少新鮮白木耳和香菇晒成？採收期各多久？

(六)每百台斤木材，約需長一公尺，直徑三至五吋的段木多少根？(台北市南港區二段一五二號石相彬)

「答」：(一)香菇木耳在民國五三至五四年間，是為開發時期，菇農與菌種業者之間，還沒有建立正常關係，所以需要利用廣告建立雙方的連絡性。這個關係建立以後，菇農要求菌種場技術指導，菌種業者為了送貨收款服務等，常常在菇農較密集的地區出入，自然不需要廣告。

(二)香菇和木耳的生產期各不同。香菇是春季下種，秋冬產菇。木耳一年四季都可以栽培，但最容易管理時期，為清明節左右下種，端午節前產木耳。

市場價格因供應量的多少而有變動，平均每台斤新鮮木耳新台幣十元，菌種請與台中縣霧峯鄉中寅村四一九號義和養菌園溫絲法先生接洽。

(三)北部更適合白木耳栽培，例如新店、烏來、宜蘭等地都可栽培。

(四)香菇、黑木耳、白木耳產量各不同。黑木耳平常只採一年，白木耳二年，香菇三至四年。
一瓶菌種可供應一百斤木材，以一公尺長，口徑三至五吋，共需三至四支，每一支種植十二個穴。生產量不一致，各地方收穫的數字相差太遠，在此不宜發表，請到上述菌種場參觀。

乾燥步留，雨天所採的香菇，每一台斤烘成一兩半，好天氣則每台斤曬乾為二兩到二兩半。木耳平常是一台斤曬二兩半，換算為十五至十六%左右。(杜白強)